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便利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 周承武律師

被告 許忠陽

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東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

周亞恬律師

林冠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2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
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
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
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29號被告許忠陽被訴違反營業
秘密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
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珊慧